

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沙咏梅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中国将着力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脱贫摘帽地区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同时,把脱贫攻坚形成的政策、制度和体系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办法移植到乡村振兴中,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生态、文化、组织五大振兴。当前,我区脱贫攻坚已进入决战决胜阶段,也处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交汇期,实现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衔接和跨越,必须谋划解决几个重大现实问题。

聚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和难点

坚决防止返贫致贫。脱贫攻坚战使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大幅度提高,但在收入不稳定的风险。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收入构成中,政策性收入占比偏高,许多地区甚至一半左右是转移性收入。在有些已脱贫的地区,产业基础比较薄弱,就业不够稳定,存在返贫致贫的风险。在衔接过程中,一定要保持脱贫攻坚政策连续性,防止返贫致贫风险。

持续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绝对贫困问题基本解决了,但相对贫困将长期存在。脱贫人口的收入水平不高,同时还有部分收入略高于现行贫困线的非贫困人口,都属于低收入群体,还处于相对贫困状态,都需要相应的政策扶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要考虑从解决绝对贫困到解决相对贫困的转变,将解决绝对贫困的政策措施逐步调整为解决相对贫困的帮扶措施。

实现从点上脱贫攻坚到面上乡村振兴的转变。脱贫攻坚是重点突出,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类型贫困人口,精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收入稳定,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彻底消除绝对贫困问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托底。乡村振兴关注的是整个三农问题,要从全局和战略角度,准确把握和处理城镇化、工业化过程中与乡村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主要矛盾,进而实现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和乡村治理的现代化,是一个长期、全面、复杂的系统工程,范围和对象明显扩大。脱贫攻坚期解决的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问题,这些问题要纳入到乡村振兴的框架下,做好规划、统筹考虑,逐步实现。贫困户内生发展动力不足,产业发展基础薄弱,易地扶贫搬迁户的后续生计和社会融入、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等问题,需要在衔接过程中逐步解决。

□王志梅

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一文中指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要加大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

以法治化建设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从治理国家的整体视角来看,法治方式以及法治思维共同构成了提升治理水准的要素。治国理政应当建立在法治的前提下,运用法治手段才能真正安邦固本。为了推行法治,就要把良法视作其中的前提,进而在最大限度内突显法治思维的价值所在。在法治思维下,针对现阶段的复杂问题就能予以妥善处理,全面化解矛盾并且保障稳定。

依宪治国应当被视为宗旨与目标。从本质来讲,宪法至上应当被视为文化力量,同时也构成了根本理念。公权力如果超越了宪法为其划定的范围,那么将会被视为违法。与此同时,个体以及组织的各项正常活动也应当被纳入宪法框架,宪法对其执行约束。宪法至上以及法律至上应当构成核心性的准则,任何组织或者任何个人都不具备超越宪法的独特权力。推行法治最为关键的就在于宪法至上,党章对此也给予了相应规定。截至目前,宪法至上已被全面确立并且获得认同。未来在法治实践中,法律体系将会获得更多群众的认可,汇聚更多力量并且达成共识,服务于社会整体性发展。

国家治理体系关键在于顶层设计,其中涉及多层次的制度。因此从顶层设计来看,健全法治体系有必要着手优化顶层设计,进而全面提升了现有的治理能力。依法治国有必要遵照良法来推行全面治理,然而仅有良法并不足够,还应当将其融入现阶段的整体框架中,并且确保其顺利实现运转。顶层设计应当致力于避免多种多样的不良倾向,确保各领域现有的制度都能融入实践。制度本身应当融入特定领域的运行中,以此来体现实效性。此外,现阶段的权力运行也有赖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核心提示】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在当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时期,要积极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规划、产业、政策、组织、人才等方面的有效衔接,使二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脱贫攻坚,产业扶贫是重点;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首要任务。产业发展既是可持续脱贫的根本之策,又是促进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

抓好规划衔接 谋划振兴路径

在当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时期,要积极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规划、产业、政策、组织、人才等方面的有效衔接,使二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做好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是一个渐进的接续过程,需要设置过渡期,将巩固脱贫成果和新减贫战略纳入规划,做好时序和内容衔接,逐步将减贫纳入常规贫困治理轨道。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过程中,国家层面制定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自治区也制定了相应规划,在实施完成规划后,制定乡村振兴战略第二个五年规划时,要充分吸纳脱贫攻坚的经验和成果,并融入推进乡村振兴的具体工作方案中,着力在巩固提升、提质转化上做好文章。在生态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治理等方面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贫困区与其他地区同等水平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抓好政策衔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在脱贫攻坚过程中,各地创新了不少脱贫攻坚的系列政策和工作机制,有力地推动了脱贫攻坚工作的顺利开展。要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对于产业发展、金融扶持、资金整合、生态建设以及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认真进行梳理,该完善的完善,该强化的强化,该接续的接续,尽量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可

持续性,要总结脱贫攻坚成功经验,充分考虑乡村振兴的实际需求,尊重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逐步对政策目标群体、政策内容和体制机制等做出调整,实现体制、政策的有机衔接和效果的叠加效应,特别是,在交汇和过渡期内,新出台的全面脱贫措施要考虑可持续性,为今后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基础;要实施防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明确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的标准及程序,加强对脱贫户和边缘人口、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及时发现返贫风险点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予以解决,从产业、就业、综合保障、扶志扶智、社会帮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要推进扶贫资金有序转向乡村振兴,扶贫资金投入在保障巩固脱贫成果的基础上,应逐步平移到乡村振兴上来,集中加大对相对贫困的帮扶力度,建立稳定增长机制,财政资金投入增速要明显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速度,把农牧业农村牧区优先发展的总方针落到实处,要做好脱贫资产的持续经营管理,明确扶贫资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加强后续经营管理、维护和监督,切实保障集体和农牧民的合法权益。要鼓励各旗县聚焦农村牧区边缘人口和已脱贫且享受政策人口,实施防贫业务或建立防贫保障基金,有效防止因病、因灾、生产经营不善和突发事件等因素返贫致贫。同时,要实现从解决绝对贫困向解决相对贫困转变,建立长效机制,动态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不断提高农牧民收入水平和地区发展水平,实现共同富裕。

抓好产业衔接 推进产业兴旺

脱贫攻坚,产业扶贫是重点;乡村振兴,产业

兴旺是首要任务。产业发展既是可持续脱贫的根本之策,又是促进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产业衔接,要继续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实现从产业扶贫到产业兴旺的升级迭代,大力培育肉牛、肉羊、玉米、马铃薯等优势主导产业,中蒙药材、食用菌等区域特色产业,强化精深加工、产销对接和电商销售,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把扶贫产业园建设作为重要抓手,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旗县创建扶贫产业园,发挥好产业园在扶贫开发中的示范引领、要素集成、辐射带动作用,要充分借鉴产业扶贫的经验和模式,建立小农户可长期受益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牧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促进扶贫产业升级和乡村产业兴旺;要着力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盘活闲置资源,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提升集体经济薄弱村,确保村集体有稳定收入,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牧民变股东,增强扶危济困、减贫带贫能力。

抓好组织衔接 健全领导体系

要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就需要借鉴脱贫攻坚构建的责任体系,建立一套科学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在领导机制上,落实好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领导责任制,县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在工作机制上,要强化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责任,省区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进展情况。在考核机制上,为确保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到位,政策落地生根,建立市县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绩效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选拔的重要标准。此外,第三方评估在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对乡村振兴成效考核也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值得总结经验后借鉴推广。

抓好人才衔接 培育振兴队伍

脱贫攻坚锤炼了一大批干部和人才,脱贫攻坚工作队、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产业指导员等都发挥了很好的帮扶作用。要注重把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有想法、有经验、有办法的优秀人才充分利用起来,他们熟悉农村情况,对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有深刻体会,在乡村振兴阶段,工作重心要由扶贫转为乡村振兴,强村抓振兴示范,薄弱村抓整顿提升,要鼓励和吸引新乡贤、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等投身乡村振兴,为有能力者提供舞台,促使他们进一步成长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骨干力量,要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农牧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力开展职业农牧民培训教育,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夯实乡村振兴的内生力量。(作者单位:内蒙古党校)

谱写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新篇章

□王志梅

【核心提示】

●要加大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应当将人民权益视作核心与要点。弘扬法治理念推进法治建设,有助于夯实依法治国的群众基础

●法律如果束之高阁,那么将会丧失其实效性。法律本身应当深入更广泛的人民群众之中,确保人民群众可以自觉遵守并且保护其权威性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从公民角度来讲,对于现阶段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应当予以全面践行。在全面参与的同时,公民本身也要具备高水准的法治意识,懂得捍卫法律并且为其贡献自身力量。从基本要求来看,现代化视角下的公民都要信守法,在涉及各项纠纷以及争议时也要懂得借助法律。法律在根本上并非单纯的文字表述,公民只有将其融入内心并且体现于平日行为,那么才能突显法律具备的实效性。

法治建设如果缺少了公民对此的全面参与,那么很难推进其全方位的发展。与此同时,公民道德本身也构成了法治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公民应当具备自律意识,同时也要自觉接受他律,二者应当彼此促进。这是由于,道德规范以及法律规范都涉及多种多样的公民日常行为。作为合格的公民,应当拥有道德责任以及法律意识的强烈意识,确保在日常行为中融入法治精神,提供依法治国必需的源头动力。

作为核心价值观要素的法治,凝聚着全党全社会的价值共识,是全体人民价值判断的最大公约数。

从现状来看,构建法治国家也要落实到公民个体。作为现代社会合格公民,应当致力于培育自身应有的法治信仰。从本质来讲,核心价值观建设包含了法治信仰。要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全面落实到每个公民的具体行为要求上,行之有效的办法就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融入法治建设之中。在秉持平等原则的基

本宗旨下,引导人们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要求,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法律如果束之高阁,那么将会丧失其实效性。法律本身应当深入更广泛的人民群众之中,确保人民群众可以自觉遵守并且保护其权威性。从内心信仰的视角来看,人民群众在面对法律时应感受到来源于内心的真实信仰,对此予以不断的强化与巩固。只有拥有了更为牢固的信仰,才能将其转变成为平日从事的各项行为。法律信仰不应当是虚伪的,而要确保其真诚并且来源于内心。公民在认同法律的前提下,对此就可以自觉予以遵守,从事各项日常行为时,法律应当被人们视作不可逾越的最低底线,对此持有敬畏的心态,能够做到约束并规范行为与思想。

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

要发挥领导干部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中的关键作用。领导干部既应该做全面依法治国的组织者、推动者,也应该做道德建设的积极倡导者、示范者。在现阶段的政治生活中,道德应当被视为潜在性的内心约束。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纪守法,努力成为全社会的道德楷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尊法守法。

法律要发挥作用,首先全社会要信仰法律;道德要得到遵守,必须提高全体人民道德素质。现代公民应当是德法兼备的,德法应当渗透于各环节与多个领域,法治的覆盖范围应当包含多样化的领域与行业。人民群众不仅应当知晓最根本的法律条文,同时也要致力于转变自身原有的法治意识,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争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良好风尚的维护者。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当前,我们要在坚持好、完善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有效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聚焦法律制度的空白点和冲突点,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立法改革各项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奋力谱写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篇章。(作者单位:内蒙古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杂谈

在发展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李莹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其中,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等有关中等收入群体的话题引发热议。其实,从党的十六大首次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以来,党中央即高度重视培育中等收入群体。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均强调要注重社会公平,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现共同富裕。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人民生活更为宽裕,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对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十分重要。

中等收入群体,顾名思义是指一定时期内居民收入水平保持在全社会居中位置的群体。我国正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未来需要更多利用国内的市场、消费、投资拉动经济向前发展,而国内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换后,经济增长也由投资驱动向消费驱动转变。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有利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一方面,随着低收入人群就业、收入增长跨入中等收入群体后,他们的消费能力也会升级,拉动消费的潜力巨大。另一方面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有利于缓和贫富两极分化,优化社会分配结构,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增加中等收入群体,就是让更多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群体的行列,加快提升低收入群体的收入。第一,要保证充分就业,创造更多的用工需求和就业岗位。通过完善和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带动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达到稳就业的目标。救助受疫情冲击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对吸纳就业人群较多的中小微企业,进一步减轻其税费负担,降低其融资成本。第二,针对因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变革冲击没有能力找到工作的群体,加强职业教育培训,增强劳动力市场的活力和韧性,通过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第三,完善促进低收入者收入增长的相关制度。完善最低工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和企业职工集体协商制度,提高一线劳动者的报酬水平。加快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提高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并建立定期调整制度,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第四,增加中低收入者的财产性收入,通过一系列举措拓宽中低收入人群收入增加的渠道。

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如何进一步稳定中等收入群体?这需要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切实减少广大居民的后顾之忧。例如,在教育方面,推动义务教育城乡、区域均衡发展,促进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在医疗方面,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大病保障制度,防止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在养老方面,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健全养老普惠制度等。

拥有世界上最大的中等收入群体,为我国形成超大规模消费市场奠定了基础。充分挖掘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潜力,将为我国经济增长提供重要动力。当然,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绝非一朝一夕之事,要将其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抓,充分利用好中等收入群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更好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添油助力。

